1
关于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的
决定》的立法说明
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
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新“国九
条”）要求，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，在深入调
研论证的基础上，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部分条文进行修改，形成《关于修
改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
明如下：
一、修改背景
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，要活跃资本市场，
提振投资者信心。新“国九条”提出，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，多
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。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，进一步激发并
购重组市场活力，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，
2024 年 9 月 24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
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并购六条》），提出
了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、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、提升监管包容
度、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、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、依法
加强监管等六方面的举措。其中，部分举措需要配套修改《重组
办法》予以落实，如，对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
的锁定期限实施“反向挂钩”、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
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、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、建立
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。此外，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
正式施行，《重组办法》部分内容需要根据新法进行适应性调整。

2
二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此次《重组办法》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。将申请一次注册、分
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；明确分
期发行股份的，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；在计算是
否构成重组上市等相关指标时，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
算；强制业绩承诺情况下，明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业
绩补偿或者分期支付加业绩补偿等方式履行承诺义务；上市公司
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，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
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但后续发行不再重复履行审核注
册程序，通过强化信息披露，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把关，并强化严
肃追责等方式进行监管。
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
度。将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“改善财务
状况”、“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
立性”的要求，调整为“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不
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
失公平的关联交易”。
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。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
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，中国证监会在 5 个工作日
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。
四是完善锁定期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。明确上市
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要求，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 6 个月锁定期，构成收购的，执行《上
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18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；对被吸并方其他

3
股东不设锁定期。
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。对私募基金投资
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“反向挂钩”，明确私募基金投
资期限满 48 个月的，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缩短为
6 个月，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
外的股东的锁定期限由 24 个月缩短为 12 个月。
六是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内容做出适应性调整。根据新
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注册资本
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国务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
的意见》等，删去上市公司监事等表述，将“股东大会”改为“股
东会”。此外，还对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文字性修改。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中国证监会共收到意见建议 36 条，主
要集中在持续督导期限、分期支付具体安排等方面，主要意见及
采纳情况如下：
一是关于分期支付股份锁定期安排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明确
分期支付中业绩承诺实现后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。经研究，在分
期支付中，交易对方已在首期发行时将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给上市
公司，本可一次性获得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，但基于双方协商选
择了分期获得股份的方式。与首期所发行股份相比，交易对方获
得的后续发行股份事实上已经过相应等待期。因此，已采纳该意
见，在《重组办法》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，明确“分期发行股份
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，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
份，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”。

4
二是关于明确持续督导期起算点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明确在
“一次注册、分期发行”情况下，持续督导期起算点（即重组“实
施完毕”）是否指所有股份发行完毕。经研究，根据《重组办法》
相关条款，独立财务顾问应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的
盈利预测实现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、上市公司整合情况等，并发
表持续督导意见，持续督导的核心是围绕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、
整合情况展开。因此，持续督导期的起算点应为完成资产交付或
过户。为明确市场预期，已采纳该意见，将“实施完毕”明确为“完
成资产交付或过户”，相应调整《重组൰൰
户整　ㄑ뜀